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江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瑾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裕春先生、Jenny Dehui Zhang（张得惠）女士、杨征先生、洪岗先生、陈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总经理姚泽伟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技术顾问。截止目前，姚泽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975股，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姚泽伟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原定任期为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公司对姚泽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公司管理层的变动，旨在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新的管理团队将第一时间为公司传统的环保水务项目提供先进的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引入新的资源，起到公司行稳致远的目标，符合未来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胡江林先生、王瑾旭先生、王裕春先生、Jenny Dehui Zhang（张得惠）女士、杨征先生、洪岗先生、陈兴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

被聘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人本人的同意。上述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胡江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瑾旭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裕春先生、Jenny Dehui Zhang（张得惠）女士、杨征先生、洪岗先生、陈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胡江林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 7 月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毕业；2005 年 9 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毕业；2011 年 7 月复旦大学金融地产总裁班结业。

1992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上海交通大学工作。先后历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多伦股份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上市公司副总裁、总裁；现在是上海永正投资控股集团管理合伙人；任卓磁（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江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江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胡江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瑾旭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环境工程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于捷普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今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运营管理部部长、运营事业部总经理。

王瑾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瑾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瑾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裕春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新沪钢铁厂钳工部等岗位，先后创建卓磁（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笔中情（上海）文化创意发展中心。

王裕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裕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裕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Jenny Dehui Zhang（张得惠）女士，1995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化学本科学历，不列颠大学水资源与工程管理硕士。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清华-布鲁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2019 年加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产品销售经理、研发部主任、纳滤平板陶瓷膜副厂长，现任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Jenny Dehui Zhang（张得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董事沈祚萍女士为母女关系，与董事长张华根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叔侄），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Jenny Dehui Zhang（张得惠）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Jenny Dehui Zhang（张得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杨征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 年 3 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互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总经理职务。

杨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杨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杨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洪岗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自 1996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葡萄牙西姆泊公司、巴西沃特兰亭公司、上海国惠环保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绿葆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洪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洪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洪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陈兴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今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燃气事业部副部长、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陈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陈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